技術應用研究型A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計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到校日期 |  年 月 | 就任現職時間 | 共計 年 月 | 教育部核定年資起算及證號 |  |  |
| 目前職級 |  |  |
| 最高學歷 |  | 擬升職級 |  |  |
| 類別 | 項　　　　目 | 附件編號 | 評分標準 | 自評 | 委員複評 | 備　　註 |
| 教學 | 一、課程大綱。 |  | l分/件 | 分 | 分 | 1.評分數為100分滿分。1. 課程大綱與教學計畫，同科目不同年度可重複採計。
2. 同一科目之講義、媒體、專書內容相同者，不得重複採計。
3. 指導論文、研究或專題包含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學生。
4. 其他有關教學事項包含指導學生獲獎者。
 |
| 二、撰寫講義或教學專書。 |  | 3分/件 | 分 | 分 |
| 三、製作媒體或教具。 |  | 3分/件 | 分 | 分 |
| 四、指導論文或研究。 |  | 8分/件(博士生)5分/件(碩士生)2分/件(大學部) | 分 | 分 |
| 五、教學績效評量： |  | 平均分數 × 6 | 分 | 分 |
|  1.教學進度適宜，授畢應授教材。 |  |  | 分 | 分 |
|  2.教學方法優良，把握學習效果。 |  |  |  |  |
|  3.作業批改詳實，增進學習成果。  |  |  |  |  |
|  4.督促學生勤學，方便學生請益。 |  |  |  |  |
|  5.輔導學生身心，堪為學生表率。 |  |  |  |  |
| 六、其他有關教學事項。 |  | 每件最高3分 | 分 | 分 |
| 教學合計 | 分 | 分 |
| 研究(應用技術) | 一、代表著作。 |  |  | 點 | 點 |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2.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3.請另填科技學院技術應用研究型成果點數採計表。 |
| 二、參考著作。 |  | 點 | 點 |
| 三、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  | 點 | 點 |
| 四、專題研究計畫績效。 |  | 點 | 點 |
| 五、獲發明專利。 |  | 點 | 點 |
| 研究合計 | 點 | 點 |
| 服務與輔導 | 一、課程規劃。 |  | 3分/件 | 分 | 分 | 1.評分數為100分滿分。 |
| 二、實驗室、工廠機具、儀器…等規劃、管理、修護。 |  | 5分/年 | 分 | 分 |
| 三、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或委員。 |  | 每年最高8分 | 分 | 分 |
| 四、建教合作。 |  | 每件最高3分 | 分 | 分 |
| 五、推廣教育及社區服務。 |  | 每件最高3分 | 分 | 分 |
| 六、社團指導。 |  | 3分/年 | 分 | 分 |
| 七、行政配合（含所系科院及校務相關 之各項行政業務）。 |  | 件最高3分 | 分 | 分 |
| 八、其他有關服務與輔導事項。 |  | 每件最高3分 | 分 | 分 |
| 服 務 與 輔 導 合 計 | 分 | 分 |

技術應用研究型B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審查表

|  |  |  |
| --- | --- | --- |
| 姓名： | 系所單位： | 擬升職級：□教授 □副教授  |
| 專業領域：□理工領域　　□人文、教育、商管領域 |
| 論文等級每篇點數及論文歸屬 | 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巻數、出刊日期、刊登頁數）（論文歸屬）例如：工業與生活之研究（××季刊、第3巻第2期、2005年2月、P48-72）（SCI）※請附證明（含該期期刊封面、目錄、論文、抽印本或接受函） | 可得篇數(自行核算) | 實得篇數(委員核算) |
| SSCI |  |  |  |
|  |
| SCI(E)、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 |  |  |  |
|  |
|  |
|  |
| 技術報告 |  |  |  |
|  |
| 具審查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專書或專章、作品 |  |  |  |
|  |
|  |
|  |
|  |
|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 |  |  |  |
|  |
|  |
| 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 |  |  |  |
|  |
|  |
| 合　　　計 |  |  |  |

技術應用研究型C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績檢核表

姓名： 系所單位： 目前職級：

（請申請升等教師自行勾選符合之項目，以供教評會查核）

壹、申請升等教師目前職級年資

□ 目前職級年資至少三年：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共計 年 月

貳、申請升等教師研究論文檢核

□ **一、申請升等副教授者：**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2篇以上，且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

□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且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20點以上。

□ **二、申請升等教授者：**

□ 1、理工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論文累計達3篇以上，且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50點以上。

□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近7年刊登於A&HCI、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及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所列之期刊至少1篇以上，且技術應用研究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

參、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

□ **一、申請升等副教授者：**

 □ 1、理工領域之教師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6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00萬元以上。

 □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3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40萬元以上。

□ **二、申請升等教授者：**

 □ 1、理工領域之教師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9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140萬元以上。

 □ 2、人文、教育、商管領域之教師7年內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50萬元以上或技轉金額及行政管理費合計達65萬元以上。

肆、申請升等教師代表著作名稱

□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伍、申請升等教師代表著作檢核

**一、升等代表著作須為7年內以本校具名，且是升等前一等級之後被學術期刊接受或已刊出之著作。**

是 否

* □ 1.是否為7年內發表？（發表日期：民國 年 月）
* □ 2.是否以本校具名？
* □ 3.是否為升等前一等級之後之發表著作？（前一等級升等日期：民國 年 月）
* □ 4.是否被學術期刊接受或刊出？（期刊名稱： ）

**二、代表著作升等申請人應獨自完成為原則，如係多人合著，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是 否

* □ 1.代表著作係申請人獨自完成。
* □ 2.代表著作係多人合著，但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請另附說明本人參與部分或貢獻，並附合著者簽章證明）

**三、其他著作須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並應受送審前7年內發表之限制。**

是 否

* □ 1.其他著作確為升等前一等級後之著作，且為送審前7年內所發表。

**四、申請升等教師所具專長或荐升著作與任教科目無關者，不予受理。**

是 否

* □ 1.專長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專長： 任教科目： ）
* □ 2.著作與任教科目是否相關。（著作領域： 任教科目： ）
* D表
* 科技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個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申請教師姓名： 目前職級： 擬申請升等職級： |
| 獲得碩士學位學校、年度 |  |
|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
| 碩士論文名稱 |  |
| 獲得博士學位學校、年度 |  |
|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
| 博士論文名稱 |  |
| 講師升等副教授年度 |  |
| 升等論文名稱、發表期刊名稱 |  |
| 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年度 |  |
| 升等論文名稱、發表期刊名稱 |  |
|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度 |  |
| 升等論文名稱、發表期刊名稱 |  |
| 曾經共同發表文章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者名單 |  |
| 曾經共同主持研究案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者名單 |  |

資料來源：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附表三(112.06.07版技術應用研究型)

科技學院技術應用研究成果點數採計表

| **項目** | **技術應用成果** | **點數** | **自評** | **備註** |
| --- | --- | --- | --- | --- |
| 1.著作成果（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1.1近7年刊登於SCI(E)、SSCI、TSSCI（第一級與第二級）、THCI（第一級與第二級）、A&HCI所列之期刊論文。 | SSCI每篇30點，其他每篇15點 |  | 已採用於條件1之著作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採計100％，第二作者80％，第三作者（含）以上60％之點數。 |
| 1.2近7年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 | 每篇10點 |  |
| 1.3近7年之技術報告、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2.發明專利（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近7年取得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 國外專利每件20點；國內專利每件10點 |  | 發明人為一位時採計100％，二位時80％，三位時70％，四位時60％，五位（含）以上時50％之點數。每件專利只能採計一次點數。 |
| 3.產學計畫 | 近7年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 | 行政管理費每1萬元1點 |  | 已採用於條件2之產學計畫不得再計算點數。 |
| 4.技轉授權 | 近7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 | 每1萬元1點 |  | 已採用於條件2之技轉金額不得再計算點數。 |
| 5.競賽獎項（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5.1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法國巴黎國際發明展、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同等級發明展獎項。 | 每項30點 |  | 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同一成果只能採計一項點數。 |
| 5.2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外重要發明獎項：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馬來西亞ITEX國際發明展、波蘭華沙國際發明展、克羅埃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Red Dot紅點設計獎及其他同等級之發明展獎項。 | 每項最高15點 |  |
| 5.3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內重要發明獎項（包含經濟部全國發明展獎項、國家發明創作獎等）。 | 每項最高10點 |  |
| 5.4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國際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 每項最高20點 |  |
| 5.5近7年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榮獲全國性重要成果獎項（含競賽、作品、成就證明等）。 | 每項最高10點 |  |
| 6.研究計畫（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近7年執行國科會及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計畫（需有行政管理費）。 | 每件15點 |  |  |
| 7.學術榮譽（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7.1榮獲國際性學術榮譽獎項。 | 每項10點 |  |  |
| 7.2榮獲校外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體育運動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之體育運動耕耘獎等。 | 每項10點 |  |  |
| 7.3近7年榮獲校內學術研究榮譽獎項，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獎勵、傑出研究獎、研究成果獎勵等。 | 每項5點 |  |  |
| 7.4其他學術研究相關榮譽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 8.創作作品（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 8.1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舉辦個人展演及發表，作品展演類別及作品數量，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內「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規定辦理。 | 每場次25點 |  | 已採用於條件1及條件2之創作作品不得再計算點數。 |
| 8.2近7年內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參加聯展或聯合公開發表作品者。 | 每場次5點 |  |
| 8.3近7年內代表公家單位於國內、外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國際展演者。 | 每場次15點 |  |
| 8.4近7年內於國內公開展覽場所策劃展演者。 | 每場次10點 |  |
| 8.5近7年經公開徵選與評選制度獲選參展、發表、出版者。 | 每件5點 |  |
| 8.6近7年其他創作發表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9.運動成就（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50點） | 9.1(1)近7年參加奧運獲前八名者。(2)近7年參加亞運獲前三名者。(3)近7年參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40點 |  | 1. 已採用於條件2之運動成就不得再計算點數。除奧運前八名外，其餘第一、二、三名（或相當等級者）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2. 本項目限本人或指導學生參賽。指導選手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練。
3. 近5年參加國內、外其他重要比賽獲前三名者，得由系所教評會視情況酌予給分。
 |
| 9.2(1)近7年參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三名者。(2)近7年參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三名者。(3)近7年參加非奧運或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4)近7年參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30點 |  |
| 9.3(1)近7年參加國際學校運動會獲前三名者。(2)近7年參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3)近7年參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4)近7年參加世界青年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每項20點 |  |
| 9.4(1)近7年參加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2)近7年參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3)近7年參加教育部核定辦理之大專校院運動聯賽最優級組獲前三名者。 | 每項10點 |  |
| 10.企業輔導（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20點） | 10.1近7年擔任實質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 每一年5點 |  |  |
| 10.2近7年擔任虛擬進駐本校之企業輔導顧問。 | 每一年2點 |  |  |
| 11.其他技術應用績效（本項目最高採計點數30點） | 11.1近7年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主編、副主編、編輯。 | 每種期刊各20點 |  | 主編、副主編、編輯分別採計100%、80%、60%之點數。 |
| 11.2近7年擔任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各項委員。 | 每年每項20點 |  |  |
| 11.3近7年擔任學術會議主題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 每場次10點 |  |  |
| 11.4近7年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並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 11.5其他技術應用研發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點數由教評會認定 |  |  |
| 12.整合型計畫 | 近7年擔任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需有行政管理費）。 | 每件20點 |  | 不可與研究、產學計畫重複採計 |
|  |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